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
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
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亨特学院社区和城镇健康中心和全美黑人商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协会”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规定分发。



说明

艾滋病毒和妇女有关的刑事罪

从艾滋病毒流行开始，歧视、耻辱和恐惧煽起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群体的不公平对待。其中一种表现形式是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滥用刑事法。这些法律将下列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涉嫌通过吐痰或咬人等不会造成显著艾滋病毒传播风险的行为使他人蒙受风险或向他人传播艾滋病毒的行为，或在没有先行披露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情况下进行经双方同意的性行为。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对高收入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有害。由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经济依赖关系以及垂直传播，这些法律被用来起诉妇女的频繁会高于男性。女性也比男性更容易知道自己的状况，使她们容易受到披露规定的伤害。我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反对根据一个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艾滋病毒呈阳性的状态将其作为罪犯处理，并谋求教育其他人这种不公平的情况。要解决这个问题就需要对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进行以公共健康和人权为导向的全面审查，最终目标是废除所有将传播艾滋病毒、造成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没有透露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行为视为犯罪的法律。如果这些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继续存在，世界各地的妇女和女孩将继续蒙受更多的艾滋病毒感染风险、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暴力和侵犯人权的行為。

问题的范围

根据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截至 2012 年 7 月，美国 37 个州和领土、非洲 27 个国家、亚洲和太平洋 13 个国家、拉丁美洲 11 个和欧洲 9 个国家有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艾滋病毒感染者全球网络发布的 2010 年全球刑事扫描报告指出，世界各地至少有 600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在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下被定罪或因其为感染者而在一般刑事法下被定罪。这些一般法律涉及施用有害物质(法国)、恶意传播传染性疾病(古巴)、攻击(巴西)和杀人未遂(美国)，等等。许多根据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作出的处罚和增强的处罚，包括监禁、性罪犯登记、民事收容和隔离令，与实际或意图造成的伤害极不相称。

许多这些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和检控是基于过时、不科学的关于艾滋病毒传输路径和风险的信念。有些司法系统不需要实际传输就可定罪，只要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使其他人蒙受艾滋病毒风险就可进行刑事制裁。蒙受风险法的内容和适用往往过于宽泛，往往将具有很少或没有风险的行为列为犯罪行为。法院已接受将艾滋病毒呈阳性者的唾液、嘴、牙齿和性器官视为致命和危险武器的证词。许多司法系统将没有事先披露其感染状况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任何类型性活动列为刑事罪，包括很小到几乎没有传输风险的活动，如口交和阴道得到保护的性交和肛交。许多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不把安全套的使用或无法检测的病毒载量作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人并没有打算伤害其伙伴的证据，尽管

坚持使用避孕套、坚持进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其他安全性行为将传播风险减少到接近零。

全球扫描表明，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和起诉不成比例地以被边缘化和被剥夺权利的人，包括移民、难民、性工作者和穷人为对象。全球最多被当成对象的是妇女和女童。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指出，“虽然支持者往往说，需要用将感染者定罪的方法来保护妇女，尤其是一夫一妻制的妻子，使其免从男性性伴侣感染艾滋病毒，但实际上此种法律使其所要保护的妇女成为犯罪分子。”

首先，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没有考虑到妇女因恐惧骚扰、暴力和虐待不能或不愿向伙伴透露自己的状况。“在全球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中推动男女平等和人权网（ATHENA 网）”指出，年轻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遭受暴力的可能性是艾滋病毒阴性妇女的 10 倍，这解释了妇女因为“把艾滋病毒引进家庭”而被其伴侣杀害的事件有上升的趋势。根据使人蒙受艾滋病毒风险法和传播艾滋病毒法，性暴力和强奸的艾滋病毒阳性幸存者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妇女如透露自己的状况或要求使用避孕套和其他安全性措施，除了受暴力的风险增加外，还可能面临被伴侣和家庭遗弃、驱逐、失去财产，剥夺继承权及其他报复行为。披露状况将使子女抚养权和怀孕问题复杂化。全球刑事化扫描报告发现“根据所有的西部和中部非洲艾滋病毒法律，艾滋病毒呈阳性的母亲为罪犯，这些法律或明或暗地禁止她们怀孕或哺乳，以免他们将病毒传染给胎儿或儿童”。这些法律进一步限制妇女已经有限的自主决定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能力。由于妇女因传播艾滋病毒、使人蒙受风险或不披露状态而可能被起诉，她们难以决定是否、如何、何时、与谁从事性活动以及是否该有孩子。

第三，按照专门针对艾滋病毒的法律，女性比男性更可能遭到起诉，仅因她们更容易知道自己的感染状况。女性一般更经常接触卫生保健系统，由于许多国家政府走向常规的产前检查，孕妇检测率在不断上升。同时，妇女有较少机会获得法律服务，在其因其艾滋病毒感染状况而面临逮捕或起诉时，她们处于明显弱势。使人蒙受风险法和传播法的广泛制订和适用可能被解释为适用于在怀孕期间将艾滋病毒传染给孩子的妇女，使其进一步蒙受起诉的风险。

建议

我们与艾滋病毒和法律问题全球委员会一起向会员国提出以下建议：

- 各国不得制定将传播艾滋病毒、使人蒙受感染艾滋病毒风险或没有透露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明确列为刑事罪行的法律。在这些法律存在的地方，这种法律是适得其反的，必须废除。为支持制定此种法律而提出的示范法条款，应予撤销和修订以符合这些建议。

- 在未能证明故意或恶意传播艾滋病毒的情况下，执法当局不得因不披露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或使他人蒙受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而进行起诉。对成年人、私人和双方同意的性活动适用刑事法是不相称的做法，对加强公众健康起反作用。
 - 各国必须修改或废除任何明确或有效将垂直传播艾滋病毒定为犯罪的法律。在审查过程中，各国政府必须暂停执行此种法律。
 - 国家可用一般刑事法合法起诉实际和故意传播艾滋病毒的行为，但此种起诉应审慎进行并有高标准的证据和证明。
 - 必须重新审查因使他人蒙受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传播艾滋病毒或不披露艾滋病病毒感染状况而被成功起诉定罪的案件。必须撤销这种判决或立即赦免赦免和从监狱释放被告或采取类似行动以确保这些指控不留在刑事或性罪犯记录。
-